附件2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落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计划

根据2020年全市专项治理工作第一次例会部署安排以及《桂林市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市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办〔2019〕3号）要求，进一步落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治理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打赢脱贫攻坚战特别是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紧紧盯住脱贫攻坚中出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确保到2020年全市在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提供作风和纪律保证。

1. 工作内容和计划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专项治理工作时间从2019年4月1日—2020年12月，分6阶段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4月15 日前）

成立桂林市农业农村局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桂林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落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计划。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相应成立本部门落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领导机构，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组织实施本部门专项治理工作。各单位在4月15曰前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情况、具体方案、联系人，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梳理报备责任清单（4月22日前）

各单位认真梳理2017年以来的涉农项目资金相关数据，严格按照项目名称、金额、资金来源、审批文号、责任部门、项目实施情况、监管措施等等要素形成农业项目资金责任清单。确保农业项目资金监管责任明晰，不空不漏，应报尽报、应报必报，监管到位。

4月22日前各单位将农业项目资金责任清单报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进行汇总，4月28日形成全市农业项目资金责任清单报市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备案。

（三）自查自纠找问题（5月22日前）

 各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围绕在脱贫攻坚中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和干部扶贫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围绕扶贫政策落实、涉农项目审批、资金发放管理、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着力排查涉农项目重审批轻管理、重拨款轻监督、重进度轻实效等问题。

5月22日前自查自纠总结报告纸质文档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报送报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1. 市级开展重点检查(8月31日前)

在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的同时，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联动开展督查工作。对涉农资金投入规模较大、近年来问题反映较多、对去年和本次部署的自查自纠工作不够重视，走过场的县区和部门，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县区和部门不低于纳入清查范围县区和部门总数的50％，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市驻纪检监察组。

1. 问题导向抓整改(9月30日前)

 对自查、检查发现问题，要抓好问题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强化整改成效。建立农业项目资金检查工作日志，实行清单管理，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对以前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中未整改处理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督促或问责。

各单位的整改工作报告报请于9月22日前报市农业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当包括发现问题（分类反映）、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等内容。

（六）全面总结阶段（12月5日前）

各单位于12月1日前对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各单位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整改工作报告、重点检查情况等，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市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备案。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进一步落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职尽责，深化专项治理，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2. 抓好工作统筹。各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农业资金监管工作，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三)务求工作实效。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认真做好举报受理工作，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切实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市农业农村局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

 （四）按时报送情况。根据工作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报送材料，重要情况随时报送。